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定《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年 月 日